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2023 年度，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坚持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现将心脉医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全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心脉医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曲列锋（离任）、独立董事叶小杰、独立董事刘宝林 3 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叶小杰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曲列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上述三位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内部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p>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在公司进行2023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定期召开会议确认审计工作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在年度会计师完成年度审计报告后，召开了会议，就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统一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

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高质量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况，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审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合理的专业支撑，较好的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忠于职守、勤勉尽职，不断强化与公司审计机构和管理层的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及专业职能，为公司内外部各项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及相关事项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更好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曲列锋（离任）

签字： 曲列锋

2024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叶小杰

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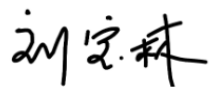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Xiao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starting with a small loop and ending with three dots.

2024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刘宝林



签字：_____

2024 年 3 月 26 日